

# 海盐县城区初中学校施教区调整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教基函〔2024〕11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和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浙教基〔2018〕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对县城区初中学校施教区进行调整，特制定本方案。

### 一、调整原则

（一）相对就近原则。充分考虑学校布局、学校规模、生源分布等关键因素，确保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

（二）总体稳定原则。在现有施教区基础上，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并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三）学区协同原则。为响应国家号召，方便多孩家庭接送，调整时同时考虑小学与初中施教区的协同性。

### 二、调整内容

（一）将原武原中学教育集团施教区内的“城北路以南、勤俭路以东、朝阳路以北”，“朝阳路以南、南城河-梅园路以东、秦山路以北”这两块区域调整为博才中学教育集团的施教区；

（二）将原实验中学教育集团施教区内的“城北路以北、长安路以东、海兴路-创业路以南”这一块区域调整为博才中学教育集团的施教区。

### **三、调整后县城区初中学校施教区**

#### **(一) 武原中学教育集团**

1. 南排出海河以南的武原街道居民区；
2. 南排出海河以北，秦山路以南，梅园路以东的武原街道居民区；
3. 南排出海河以北，朝阳路以南，勤俭路以东，南城河-梅园路以西的武原街道居民区；
4. 南排出海河以北，盐嘉塘以南，勤俭路以西的武原街道居民区。

#### **(二) 实验中学教育集团**

1. 盐嘉塘以北，勤俭路-长安路以西的武原街道居民区；
2. 海兴路—创业以北，长安路以东的武原街道居民区；
3. 望海街道北荡社区、新街社区、南洋村、双桥村和盐东村的居民区。

#### **(三) 博才中学教育集团**

1. 秦山路以北，朝阳路以南，南城河-梅园路以东的武原街道居民区；
2. 朝阳路以北，海兴路-创业路以南，勤俭路-长安路以东的武原街道居民区。

###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施教区调整后，新的县城区初中学校施教区从 2025 年秋季初中起始年级（即七年级）开始实施。
2.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海盐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 海盐县城区初中学校施教区调整后示意图

